**《百論疏》**

**〈捨罪福品第一〉**

**（大正42，238a28-240c12）**

厚觀法師指導

釋顯善敬編[[1]](#footnote-1)，2024.4.28

**【壹、捨罪福品】**（pp.45-245）

**（壹）釋品名**（pp.45-63）

**一、標列六意**（p.45）

此論玄義已入大科，今**釋品名**，開為六意：**明品偈第一、釋偈義第二、辨**[[2]](#footnote-2)**多少第三、釋相生第四、釋品名第五、簡捨破第六**。

**二、釋六意**（pp.45-62）

**甲一 明品偈**（pp.45-46）

此論梵本有於百偈，肇師云：「後五十偈於此土無益，故闕[[3]](#footnote-3)而不傳。」[[4]](#footnote-4)依其本名，猶[[5]](#footnote-5)稱百也。[[6]](#footnote-6)

問：今所存者，為是前之五十？為是後之五十？為擇其精要取五十耶？

答：肇公既云後五十偈於此土無益，故知今之所翻是前五十矣。

問：前之五十，明義[[7]](#footnote-7)為不盡[[8]](#footnote-8)？

答：始〈01捨罪福〉，終辨〈10破空〉。邪無不破，正無不顯，則義無不備也。

**甲二 釋偈義**（pp.46-48）

（一）經論體裁（pp.46-47）

1、三門設教（p.46）

**釋偈義**第二。總談設教[[9]](#footnote-9)，凡有三門：

一、但有長行，無有偈頌，[[10]](#footnote-10)如《大品》之類；

二、但有偈頌，無有長行，如《法句》之流；

三、具存二說，如《法華經》等。

在經既爾，論亦例之：

一、但有偈，無有長行，如《中論》也；

二、但長行，無有偈頌，即是斯[[11]](#footnote-11)文；

三、具二種，如《十二門論》。

2、應機設教（pp.46-47）

問：何故經論辨此三耶？

答：蓋是適化不同，應機而作，故龍樹《十住毘婆沙》云：「或有樂長行，或有樂偈頌，或有樂雜說，莊嚴[[12]](#footnote-12)章句[[13]](#footnote-13)者，所好各不同，我隨而不捨。」[[14]](#footnote-14)

（二）本論從百偈立名之緣由（pp.47-48）

1、設問（p.47）

問：斯論既是長行，何故云論有百偈，從偈立名？

2、答（p.47）

（1）明二類偈（p.47）

A、總標（p.47）

答：偈有二種。一者、通偈；二者、別偈。

B、別偈（p.47）

言別偈者，謂四言、五言、六言、七言，皆以四句而成，目之為偈，謂別偈也。

C、通偈（p.47）

二者、通偈，謂首盧偈[[15]](#footnote-15)。釋道安云：「蓋是胡人數經法也。」[[16]](#footnote-16)莫問長行與偈，但令三十二字滿即便名偈，謂通偈也。

D、舉例（p.47）

《中論》、《十二門》即是別偈；斯論謂通偈也。

（2）舉《婆沙》四種偈（pp.47-48）

A、標列四種偈（pp.47-48）

《婆沙》列四種偈：一者、以八字為一句，三十二字為一偈，此是結偈法，名阿莬吒闡提，是經論數法，亦是計書寫數法；二者、或六字為句，名初偈；三者、二十六字為句者，是後偈，此偈名摩羅；四者、減六字為句，此偈名周利荼。[[17]](#footnote-17)

B、明本論偈（p.48）

今謂四種中，《百論》偈是最初偈也。

（3）釋偈義（p.48）

所言偈者，外國稱為祇夜[[18]](#footnote-18)，亦云竭夜，今略其煩，故但云偈，此土翻之句也、頌也。

有人言：偈是此門之名，訓[[19]](#footnote-19)之為竭[[20]](#footnote-20)，以其明義竭盡，故稱為偈。[[21]](#footnote-21)

**甲三 辨多少**（pp.48-49）

（一）明品各五偈（p.48）

**辨多少**[[22]](#footnote-22)第三。什師云：「論凡二十品，品各五偈，故合有百偈。」[[23]](#footnote-23)

（二）問各品論文長短不一（p.48）

問：觀此論文長短不定，初捨罪福將及半卷，「一異」等章唯有數紙，若品各五偈，則並應百六十字[[24]](#footnote-24)，云何少多不同？

（三）答（pp.48-49）

1、舉三義（pp.48-49）

答：據彼梵文，提婆本論則品各五[[25]](#footnote-25)偈，字無少多。而今有長短者，凡有三義：

一者、天親注論有其少多，難解者則廣釋，易見者則略明，故文成豐[[26]](#footnote-26)約[[27]](#footnote-27)也。

二者、注論之人觀品形勢[[28]](#footnote-28)，若起盡[[29]](#footnote-29)難明，則義生問答，鉤瑣[[30]](#footnote-30)蟬聯[[31]](#footnote-31)，故品則長。若始末易明，直釋而已，在文則短。

三者、羅什翻論，詳察機宜，有益者則廣翻，無利者則略譯，是以品文有其長短。

2、結（p.49）

諸講匠[[32]](#footnote-32)不體斯意，故謬釋紛綸[[33]](#footnote-33)。[[34]](#footnote-34)

**甲四 釋相生**（pp.49-50）

（一）標列十品（p.49）

**相生**第四。言十品者：一、〈01捨罪福〉；二、〈02破神〉；三、〈03破一〉；四、〈04破異〉；五、〈05破情〉；六、〈06破塵〉；七、〈07破因中有果〉；八、〈08破因中無果〉；九、〈09破常〉；十、〈10破空〉。

（二）問（p.49）

問：斯論十品，何因緣故初「捨罪福」？

（三）答（pp.49-50）

1、〈01捨罪福〉（pp.49-50）

答：九十六術[[35]](#footnote-35)但知起罪，感彼三塗[[36]](#footnote-36)，未悟著福迴流[[37]](#footnote-37)六趣，今欲示其出要之津[[38]](#footnote-38)，是故建篇，明「捨罪福」。

2、〈02破神〉（p.50）

捨罪福則義無不員[[39]](#footnote-39)，但外道不受三空[[40]](#footnote-40)而立有神我，故第二「破神」。

3、〈03破一〉、〈04破異〉（p.50）

神義不立，舉法來救，但「一、異」為萬化[[41]](#footnote-41)大宗[[42]](#footnote-42)，宜前破洗[[43]](#footnote-43)，故有破「一、異」二品。

4、〈05破情〉、〈06破塵〉（p.50）

「一、異」理隱，容可應無，「情、塵」顯現，必當是有，仍復破之，故有「情、塵」二品。

5、〈07破因中有果〉、〈08破因中無果〉（p.50）

外云：若無「情、塵」，則壞因果，因果不壞則「情、塵」不無，故次「因中有果、無果」二品。

6、〈09破常〉（p.50）

自上已來並破無常，五種常法[[44]](#footnote-44)獨未除之，故須「破常」。

7、〈10破空〉（p.50）

常與無常皆是有法，有法被破則墮於空，故次「破空」也。

**甲五 釋品名**（pp.50-60）

（一）釋「捨罪福」（pp.50-51）

**釋品名**第五。

「罪」以摧拆為義，造不善業，感彼三塗，得於苦報，摧拆行人，目之為「罪」。

「福」是富饒為義，起於善業，招人、天樂果，故稱為福。

「捨」者，入實相觀心無所依，故稱為「捨」。

（二）顯大乘兩捨論（pp.51-57）

1、辨捨罪福之法（pp.51-53）

問：罪招苦報，可得云捨；福感樂果，云何亦棄？

答：罪住時苦、福滅時苦，以二時並苦，故宜須雙棄。

問：罪福為是因名？為是果稱？

答：罪福是因，而受[[45]](#footnote-45)果稱。所以然者，就果彰罪福，其義則顯，故捨義方成。如罪報是苦故，不應起罪；福報滅苦，不應著福，以果既有過患，故宜應捨因。因受果名，意在於此。

問：福滅時苦，云何得依福捨罪？

答：福有二時，成兩捨義。福報生時樂故，依之捨罪；福報滅時苦故，依空以捨福也。

問：罪若可捨，故不造罪者；福既可捨，亦應不修福耶？

答：有所得心而起罪福者，菩薩從初發心皆不起也。

今為始行之人入道次第，三義論之。罪但捨不取，空無相但取不捨，福則亦取亦捨。為欲依福捨罪，故須修福；為欲入空，是以捨之。

問：經云「取捨是斷常戲論」[[46]](#footnote-46)，今云何明取捨義耶？

答：今明「捨」者，非取捨之捨，下云捨，名心不著，以無得、無依故名為「捨」，即是捨除取捨，故名為「捨」。又為對眾生兩取，故明二捨，兩取病若除，則無所捨。

問：既罪福二捨，亦應邪正兩除，云何破邪而申於正？

答：若以罪為邪、以福為正，即是邪正兩捨。但今明二取，墮二邊故名之為邪，兩捨是中道，名之為正，故非類[[47]](#footnote-47)也。

2、明捨罪福之人（pp.53-54）

問：捨罪福為何等人？

答：為始行人則依福捨罪，為久行人則依空捨福。此二人攝一切人盡，故為二人明二教也。

又外道有二：一者、起有見，二、起無見。修善捨惡，破於無見；罪福俱棄，破於有見，即是非有、非無中道之義，故明兩捨。

又為凡夫明兩捨，為二乘辨罪福。以凡夫著有，故有六道罪福。今明罪福性空，不應著有。二乘滯空，證空之時不能即知罪福宛然，故明雖畢竟空而罪福宛然。兩捨即是波若，罪福即為方便。欲令一切凡夫、二乘具波若方便，故明兩捨，即是《法華》度五百由旬義也。[[48]](#footnote-48)

3、申捨罪福之教（pp.54-57）

又佛法有二：一、世間教，二、出世法。

若明五戒招人，十善感天，[[49]](#footnote-49)故誡[[50]](#footnote-50)惡勸善，此世間教也。

若明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[[51]](#footnote-51)，故依彼三空捨於二善，得三乘聖道，謂出世教也。今明捨罪謂世間教，次明捨福辨出世教，故建篇兩捨則總攝五乘，良以外道邪言障五乘教，故偏破邪言，遍申佛教。

又佛法有二：一、小乘教，二、大乘法。捨惡修善，棄生死而取涅槃，謂小乘教也。無惡可捨，無善可取，涅槃非寂靜，生死不雜亂，謂大乘教也。故明此兩捨則攝大小乘。以外道雙障世、出世教故，論主雙破雙申。

又《智度論》云：「無生法忍有二種障：一、殺盜等名為麁障，二、取捨心行於施戒稱為細障。」[[52]](#footnote-52)今明捨罪則除其麁，次明捨福以息其細，麁細既泯則無生觀現前。三世佛菩薩出世大意，令離二障得無生也。

又佛法有二諦，為世諦故，明依福捨罪；為第一義，則依空捨福。以諸佛說法常依二諦，今欲破邪迷，申乎二諦，故建[[53]](#footnote-53)言兩捨，亦總破眾迷，總申眾教。提婆一期[[54]](#footnote-54)出世，如佛不異也。

又言捨者，蓋是中道之異名，佛性之別目[[55]](#footnote-55)。如《涅槃》云：「明與無明，愚者謂二，智者了達[[56]](#footnote-56)，知其無二。無二之性，即是實性。」[[57]](#footnote-57)實性者，諸中道佛性也。

又云：十善、十惡亦復如是，故知明於兩捨即辨中道佛性。《淨名‧不二法門品》明：「罪、福無二，為入不二法門。」[[58]](#footnote-58)故知兩捨猶是正觀之異名，不二之殊稱也。

又欲對小乘取捨之論，今建章明兩捨之論。小乘明取捨則是生滅教，故《法華》云「分別說諸法，五眾之生滅」[[59]](#footnote-59)，申小乘生滅經即小乘生滅論。

大乘是無生滅經，故云：「為諸菩薩說十二因緣不生滅。」[[60]](#footnote-60)申無生滅經即是無生滅論，故《中論》發旨[[61]](#footnote-61)唱[[62]](#footnote-62)不生不滅。

此論命[[63]](#footnote-63)初標於兩捨，故知為簡異小乘取捨論，明大乘兩捨論也。

（三）捨與罪福之種類（pp.57-59）

問：捨有幾種？

答：略明有二。一者、為始學之人明於漸捨，故初則依福捨罪，後則依空捨福。如《波若‧四攝品》云：「菩薩見眾生起於空倒，欲令其悟於倒空，故漸漸拔之。初於慳法拔出，令行布施；次於施拔之，教令持戒；次於戒拔之，令修禪；乃至於二乘地拔出，令住大乘。」[[64]](#footnote-64)此漸捨也。

次為大福德深種善根人發旨，即明頓捨，謂從初發心即習不二正觀，故不慳不施，名為檀那；乃至不智不愚，目為波若。[[65]](#footnote-65)

問：罪福有幾種？

答：汎論[[66]](#footnote-66)罪福，凡有六種。

一者、外道內有邪見，故外殺生祀天。蓋是以罪為福，判入罪門。若不殺、布施、十善之法稱之為福。

二者、凡夫為三有[[67]](#footnote-67)修善，名之為罪；二乘所行出離三界，謂之為福。

三者、二乘所行，目[[68]](#footnote-68)之為罪；菩薩所行，稱之為福。故《涅槃》云：「求二乘者，名為不善；求大乘者，名之為善。」[[69]](#footnote-69)

四者、大乘之中，行有所得，名之為罪；無所得者，目之為福。

五者、得、無得二，稱之為罪；了達不二，名之為福。

六者、二與不二，生心動念，一豪[[70]](#footnote-70)依著，悉是乖[[71]](#footnote-71)道，故名之為罪。若非二、不二，無所依著，則是符理，稱之為福。

問：此六階罪福，悉捨不耶？

答：一往前之五階，就罪中自開福罪，是故捨之。後之一義既符會正道，不明捨也。又此之六義猶涉名言，緣觀[[72]](#footnote-72)未寂，故宜並須捨。

（四）論道生「善不受報」（pp.59-60）

問：竺道生云：「善不受報，一向鍾[[73]](#footnote-73)佛。」[[74]](#footnote-74)成實師云：「一念之善，有於二義：一者、報因感人天之果；二者、習因相生得佛。」[[75]](#footnote-75)今云捨福，為同此二義？為異彼兩師？

答：今所明者，有二種善：一、有所得；二、無所得。此之二善具有受報、不受報義。若有所得善，不動不出，但受有所得報，不受無所得報；無所得善，能動能出[[76]](#footnote-76)，不受有所得報，而受無所得報也。

**（五）《法華經》之「一念善根皆成佛道」**（p.60）

問：若有所得之善，不受無得報者，何得《法華》明一念善根皆成佛道？[[77]](#footnote-77)

答：有得之善是無得初門，因人天善根，值[[78]](#footnote-78)佛菩薩，破有得心，習無得觀，方乃成佛，非起有得之善而成佛也。

（六）約三性論捨罪福（p.60）

問：實有三性，何故但捨罪福？

答：罪福是業，能感生死，宜應捨之。無記不爾，故不須捨。又如大眾部等明唯有善惡，無有無記，[[79]](#footnote-79)故但明捨罪福也。

**甲六 簡捨破**（pp.60-62）

（一）立名捨破（p.60）

**簡捨破**第六。論雖十品，立名有二：初品云捨，九品名破。

（二）通說（p.60）

通而言之，即破為捨，即捨名破，故後文云：「如是捨我，名得解脫。」[[80]](#footnote-80)故知破猶[[81]](#footnote-81)捨矣。

（三）別立（pp.60-62）

1、名捨（pp.60-61）

而立捨、破二名者，罪福報應，理不可差[[82]](#footnote-82)，故不得云破。但起惡報感三塗，著福不免生死，以明其過，是故稱捨。

2、名破（p.61）

外道橫計常遍之神、一異等法，二諦不攝，但無而謂有，宜須洗之，故後章名破。

3、約破邪顯正說捨破（pp.61-62）

又斯論雖有十品，破邪顯正，為其大宗。〈01捨罪福品〉申[[83]](#footnote-83)如來漸捨之教，謂顯正也。自〈02破神〉已下，破諸外道橫存人法，即破邪也。義宗唯二，故立名但[[84]](#footnote-84)兩。

問：若爾，則前章不破邪，後段不顯正？

答：初門顯正，正顯則邪破；後門破邪，邪破便正顯。但義有傍正，故開破、顯二章。

又初門申正破邪，謂對緣假；後就邪，即就緣假。

又初門中假正破邪，名為對緣；後門借邪破邪，亦是對緣。故《百論》多用對緣，《中論》多用就緣也。[[85]](#footnote-85)

**三、本論架構**（pp.62-63）

（一）古舊之意（p.62）

此論二卷，文有十品，古舊但明百偈蟬聯，十章鉤鎖，偈偈顯道，章章破邪，故不別科文[[86]](#footnote-86)。斯實妙得論意，深見聖心也。

（二）婆藪釋（p.62）

但天親釋〈10破空品〉，大明此論凡有三門：初捨罪福，中則破神，後洗一切法。所以分此三者，初示始學之方，明生道次第，故前捨罪福；但神為眾累[[87]](#footnote-87)之主，故次破之；法為障道之根，故後方洗也。

（三）吉藏科（pp.62-63）

既是聖者自開，宜應頂受，但此三唯撮[[88]](#footnote-88)提婆之中心，猶未領一部之始末，故今更裁[[89]](#footnote-89)之，分為三段：

初「頂禮佛足」，終竟[[90]](#footnote-90)「是皆邪見」[[91]](#footnote-91)，將欲顯正破邪，故敬讚三寶，請威靈加護，發起論端，為緣起分。

二、從「外曰[[92]](#footnote-92)：佛說何等善法」竟，〈10破空品〉來，[[93]](#footnote-93)與外道交言論義，顯正破邪，明於論體。

三、從「外曰：若如是破，有何等利？」[[94]](#footnote-94)明論義既竟，外道理屈辭窮[[95]](#footnote-95)，迴邪入正，請求利益，為論餘勢[[96]](#footnote-96)。

三文各二。

初文二者：**一、敬讚三寶，請威靈加護**，發起論端；**二、與外道交言，諍三寶真偽。**

次文二者：**初捨罪福，****序[[97]](#footnote-97)如來漸捨教門**，辨於顯正；〈02破神品〉已去，**洗外道人法，明乎破邪。**

後文二者：**初、明利益，次、辨益相。**

1. 本講義中，凡編者所加之處（腳注的上標數字除外），皆以「灰底」標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辦」，今依《百論疏》卷1〈捨罪福品〉(CBETA, T42, no. 1827, p. 238c4)改作「辨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（1）闕（quēㄑㄩㄝ〕：4.空缺；沒有。5.缺乏。6.殘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 147）

   （2）闕（jué ㄐㄩㄝˊ）：1.除去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 14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提婆菩薩造，婆藪開士釋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僧肇作序，《百論》卷1〈百論序〉(CBETA, T30, no. 1569, p. 168a12-13)：

   論凡二十品，品各五偈。後十品，其人以為無益此土，故闕而不傳。

   按：〈百論序〉為僧肇法師所作；「其人」指鳩摩羅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猶：10.副詞。還；仍。11.副詞。均；同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 9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第四章，第三節〈提婆的「百」論〉，p. 147：

   提婆的著作有：一、《百論》，以百偈得名。鳩摩羅什（Kumārajīva）譯，不是全譯而是有所省略的。提婆的本論，名為「修妬路」（經），論釋是婆藪開士造的。有以為婆藪就是世親（Vasubanbhu），然在年代上是不可能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明義：3.猶要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 6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盡：8.全部；整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4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設教：1.實施教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一章，第四節，第二項〈長行與偈頌〉，p. 50：

    「長行」（散文）與「偈頌」，是聖典文學形式的兩大類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斯：11.指示代詞。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 106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莊嚴：3.指文辭典雅莊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 4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章句：1.詩文的章節和句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 38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1序品〉(CBETA, T26, no. 1521, p. 22a16-28)：

    有諸論師有慈悲心，隨佛所說，造作論議，莊嚴辭句；有人因是而得通達十地義者。如說：

    **有人好文飾，莊嚴章句者；有好於偈頌，有好雜句者；**

    **有好於譬喻、因緣而得解。所好各不同，我隨而不捨。**

    **章句**名莊嚴句義，不為偈頌。**偈**名義趣言辭在諸句中，或四言、五言、七言等。偈有二種：一者、四句偈，名為波蔗。二者、六句偈，名祇夜。**雜句**者，名直說語言。**譬喻**者，以人不解深義故，假喻令解；喻有或實、或假。**因緣**者，推尋所由。隨其所好，而不捨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首盧迦：梵語śloka。印度計算經論之單位。又作阿耨窣都婆（梵anuṣṭubh ）、 阿菟吒闡提首盧柯、室路迦、室盧迦、輸盧迦、輸盧迦波。略稱首盧。意譯作頌。經論中，不論長行或偈頌，以滿三十二字（音節）為一節（一偈），稱一首盧迦。另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十四之說，以八字為一句，三十二字為一頌；諸經論之頌多依此法，計書寫數亦依此法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.40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（1）〔梁〕僧祐撰，《出三藏記集》卷8〈1摩訶鉢羅若波羅蜜經抄序〉（〔晉〕道安法師作序）(CBETA, T55, no. 2145, p. 52b15-16)：

    失※1盧三十二字，胡※2人數經法也。

    ※1失【大】，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55，52d，n.12）

    ※2胡【大】，梵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55，52d，n.10）

    按：〈1摩訶鉢羅若波羅蜜經抄序〉為道安法師所撰。

    （2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百論疏》卷1〈百論序疏〉(CBETA, T42, no. 1827, p. 234b8)：

    釋道安云：胡人數經法也。

    （3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中觀論疏》卷1〈中論序疏〉(CBETA, T42, no. 1824, p. 1b12-17)：

    偈有二種：一、是**首盧偈**，謂**胡人數經法也，則是通偈**。言**通偈**者，莫問長行、偈頌，但令數滿**三十二字**，則是偈也。二者、**別偈**，謂結句為偈。莫問**四言、五言、六言、七言，但令四句滿**，便是偈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（1）迦旃延子造，［北涼］浮陀跋摩共道泰譯，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9(CBETA, T28, no. 1546, p. 58a10-15)：

    八字為一句，三十二字為一偈。此**結偈法**，名阿㝹吒闡提，是經論數法，亦是計書寫數法。六字為句者，名**初偈**。二十六字為句者，是**後偈**。或有減六字為句者，此偈名**周利荼**。若過二十六字為句者，此偈名摩羅。

    （2）四種伽陀：指四種四句偈。伽陀（梵gāthā），譯作偈頌、偈，為韻文體之經文。據《玄應音義》卷二十四載，凡四句之頌皆稱伽陀。《百論疏》卷一舉出四種伽陀，即：（一）八字一句之四句偈，稱為阿菟吒闡提（梵anuṣṭup-chandas），即處中偈。（二）六字一句之四句偈，稱為初偈。（三）二十六字一句之四句偈，稱為摩羅（梵māla），即後偈。（四）以六字以下為一句之四句偈，稱為周梨荼。（《佛光大辭典（二），p. 180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33〈1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p. 306c25-307a20)：

    諸經中偈，名「祇夜」。……一切偈名「祇夜」，六句、三句、五句，句多少不定，亦名祇夜，亦名「伽陀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訓：7.取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 4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竭：3.窮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 39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〔隋〕吉藏撰，《中觀論疏》卷1〈中論序疏〉(CBETA, T42, no. 1824, p. 1b17-20)：

    偈者，外國具音，應言竭夜，或秤※祇夜。今示存略，但秤為偈。偈者，句也，頌也。又言偈者，此土漢書亦有此音，訓言竭義，謂明義竭盡，故秤為偈。

    ※秤（chèng ㄔㄥˋ）：亦作「稱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 6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小」，今依《百論疏》卷1〈捨罪福品〉(CBETA, T42, no. 1827, p. 238a29)改作「少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《百論》卷1〈百論序〉(CBETA, T30, no. 1569, p. 168a12-13)：

    論凡二十品，品各五偈。後十品，其人以為無益此土，故闕而不傳。

    按：〈百論序〉為僧肇法師所作；「其人」指鳩摩羅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按：一偈三十二字，五偈一百六十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四」，今依《百論疏》卷1〈百論序疏〉(CBETA, T42, no. 1827, p. 236b14)改作「五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豐：多；豐富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六），p. 38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約：6.少；省減；簡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 7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形勢：4.指文章的格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 11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起盡：起訖；始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 11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（1）瑣：7.通「鎖」。鎖鏈；連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 614）

    （2）鉤鎖：2.勾通連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 124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蟬聯：2.喻語言囉嗦，文詞繁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 9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講匠：佛教語。指講經僧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6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紛綸（lún ㄌㄨㄣˊ）：1.雜亂貌；眾多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 76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《百論疏》卷1〈百論序疏〉(CBETA, T42, no. 1827, p. 236b14-18)：

    依提婆梵本，品皆五偈，無多少也。而有多少者，三義：一、注人釋有廣略；二、翻論人復重增減；三、方言不同。故多少者不定也。有人不解斯意，遂不用肇公品各五偈之言，蓋是未見論意耳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九十六種外道：九十六種佛世前後出現於印度而異於佛教之流派。又作**九十六術**、九十六徑、九十六道、九十六種異道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一），p.1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［元魏］佛陀扇多譯，《大寶積經》卷28〈9大乘十法會〉(CBETA, T11, no. 310, p. 155c22-23)：

    墮**三塗**中，所謂**地獄、餓鬼、畜生**諸苦惱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迴流：回旋或倒流的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津：1.渡口。6.途徑；門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8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員：12.同「圓」。完備；周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《百論》卷1〈2破神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9, p. 170c12-13)：

    外曰：不應言一切法空、無相，神等諸法有故(修妬路)。

    按：「三空」指三解脫門――空、無相、無作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萬化：1.萬事萬物；大自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6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大宗：2.事物的本源。3.本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 135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洗：6.除去。7.革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《百論》卷2〈9破常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9, p. 179b9-11)：

    外曰：應有諸法，無因常法不破故（修妬路）。

    汝雖破有因法，不破無因常法。如**虛空、時、方、微塵、涅槃**是無因法，不破故應有諸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受：16.付與。後作「授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8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1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95c1-4)：

    《波羅延經》、《利眾經》中說：「智者於一切法不受不著，若受著法則生戲論，若無所依止則無所論。諸得道聖人於諸法無取無捨，若無取捨，能離一切諸見。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二章，第四節〈聲聞學派之我法二空說〉，p.101：

    《波羅延經》是《經集》的〈彼岸道品〉。《利眾經》是《經集》的〈義品〉。長行略引二經的經意，明智者於一切法不受不著，不取不捨。與〈義品〉的「第一八偈」相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類：6.相似；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3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〔姚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妙法蓮華經》卷3〈7化城喻品〉 (CBETA, T09, no. 262, pp. 25c26-26a13)：

    譬如五百由旬險難惡道，曠絕無人、怖畏之處。若有多眾，欲過此道至珍寶處。有一導師，聰慧明達，善知險道通塞之相，將導眾人欲過此難。……以方便力，於險道中過三百由旬，化作一城……是時疲極之眾，心大歡喜，歎未曾有……。爾時導師，知此人眾既得止息，無復疲惓。即滅化城，語眾人言：「汝等去來，寶處在近。向者大城，我所化作，為止息耳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［西晉］法炬譯，《恒水經》卷1(CBETA, T01, no. 33, p. 817b4-5)：

    持五戒者，還生世間作人。持十善者得生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誡：1.警告；告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2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（1）［東晉］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中阿含經》卷54〈2 大品〉（200經）《阿梨吒經》 (CBETA, T01, no. 26, p. 764, c12-14)：

    我為汝等長夜說栰喻法，欲令棄捨，不欲令受。若汝等知我長夜說栰喻法者，當以捨是法，況非法耶？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85〈72 菩薩行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657, a2-3)

    《栰喻經》說：「善法尚應捨，何況不善法！」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待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建：8.謂陳述；論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9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一期：3.佛教指一生一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8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別目：不同名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6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建」，今依《大般涅槃經》改作「達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［北涼］曇無讖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8〈4如來性品〉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410c20-22)：

    若言無明因緣諸行，凡夫之人聞已分別，生二法想，明與無明；智者了達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2〈9入不二法門品〉(CBETA, T14, no. 475, p. 550c24-26)：

    師子菩薩曰：「罪、福為二。若達罪性，則與福無異，以金剛慧決了此相，無縛無解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2〈3譬喻品〉(CBETA, T09, no. 262, p. 12a17-19)：

    昔於波羅㮈，轉四諦法輪，分別說諸法，五眾之生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龍樹造，青目釋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1〈1觀因緣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1b14-27)：

    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出。

    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，我稽首禮佛，諸說中第一。

    問曰：何故造此論？

    答曰：有人言萬物從大自在天生、有言從韋紐天生、有言從和合生、有言從時生、有言從世性生、有言從變生、有言從自然生、有言從微塵生。有如是等謬故，墮於無因、邪因、斷常等邪見，種種說我我所，不知正法。佛欲斷如是等諸邪見令知佛法故，**先於聲聞法中說十二因緣，又為已習行有大心堪受深法者以大乘法說因緣相，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**、不一不異等，畢竟空、無所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旨：意圖；宗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57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唱：2.倡導；發起。後作「倡」。5.稱道；贊揚。8.揚言；宣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7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命：11.同「名」。命名；稱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2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4〈78 四攝品〉(CBETA, T08, no. 223, p. 392c7-25)：

    是時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以方便力故，於慳法中拔出眾生，教行檀那波羅蜜。持是布施功德得大福報，從大福報拔出教令持戒。持戒功德生天上尊貴處，復拔出令住初禪。初禪功德生梵天處，二禪、三禪、四禪，無邊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有想非無想處亦如是。眾生行是布施及布施果報，持戒及持戒果報，禪定及禪定果報，種種因緣拔出安置無餘涅槃及涅槃道中，所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，空解脫門無相、無作解脫門，八背捨九、次第定，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，安隱眾生，令住聖無漏法。無色無形無礙法中，有可得須陀洹果者，安隱教化令住須陀洹果；可得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者，令住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；可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安隱教化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中。　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3〈12 見阿閦佛品〉(CBETA, T14, no. 475, pp. 5545a12-24)：

    **不施不慳，不戒不犯**，不忍不恚，不進不怠，**不定不亂**，**不智不愚**，不誠不欺，不來不去，不出不入，一切言語道斷；非福田，非不福田，非應供養，非不應供養；非取非捨，非有相，非無相；同真際，等法性，不可稱，不可量，過諸稱量；非大非小，非見非聞，非覺非知，離眾結縛；等諸智，同眾生，於諸法無分別；一切無失，無濁無惱，無作無起，無生無滅；無畏無憂，無喜無厭無著；無已有，無當有，無今有；不可以一切言說分別顯示：世尊！如來身為若此，作如是觀，以斯觀者，名為正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汎（fàn ㄈㄢˋ）論：亦作「氾論」、「泛論」。1.廣泛地論述。3.一般的論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93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［劉宋］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（298經）(CBETA, T02, no. 99, p. 85b10)：

    三有――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目：12.名稱。13.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1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3〈7聖行品〉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440b2-3)：

    善法愛者復有二種：不善與善。求二乘者名為不善，求大乘者是名為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豪：14.通「毫」。比喻極細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乖：1.背離；違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緣觀：（一）指所緣之境與能觀之心。《三論玄義》（大四五‧七下）：「內外並冥，緣觀俱寂。」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七），p.613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鍾：4.匯聚；集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3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（1）〔梁〕釋慧皎撰，《高僧傳》卷7(CBETA, T50, no. 2059, p. 366c18)：

    「善不受報」，「頓悟成佛」。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勝鬘經講記》，p.89：

    《菩薩本業瓔珞經》說：「一切善受佛果，無明受有為生滅之果。是故善果從善因生，惡果從惡因生。故名善不受生滅之果，唯受常佛之果」。所以道生法師說：「善不受報」。雖因善業而感人天樂果，究其實，人天善法是成佛因，一切善法從攝受正法而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（1）訶梨跋摩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成實論》卷2〈18法聚品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p. 252c28-253a2)：

    四緣，因緣者，生因、習因、依因。生因者，若法生時能與作因，如業為**報因**。**習因**者，如習貪欲，貪欲增長。依因者，如心心數法，依色香等。是名因緣。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.26：

    像成實論主的意見，（表）業的體性是思，思只是愛分，不過約**習因**方面叫它煩惱，從**報因**方面叫做業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（1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〈26 無生品〉(CBETA, T08, no. 223, p. 272b27-29)：

    於世間中能動、能出，是故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。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53〈26無生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440c10)：

    動者，柔順忍；出者，無生法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方便品〉(CBETA, T09, no. 262, p. 9a24-25)：

    若人散亂心，入於塔廟中，一稱南無佛，皆已成佛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值：遇到；碰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45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（1）世友造，［唐］玄奘譯，《異部宗輪論》卷1(CBETA, T49, no. 2031, p. 15b25)：

    本宗末宗同義異義，我今當說。此中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，本宗同義者，謂四部同說：諸佛世尊皆是出世……無世間信根；**無無記法**；入正性離生時，可說斷一切結……如是等是本宗同義。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.100：

    大眾系不像有部那樣建立三性，它是「**無無記法**」的。它認為一切法**不是善就是惡**，只是程度上的差別，沒有中容性存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《百論》卷2〈10破空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9, p. 182a9-10)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猶：2.如同；好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9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差（chā ㄔㄚ）：1.錯；不當。2.邪，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97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申：4.表明；表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29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但：2.只；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3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〔隋〕吉藏撰，《三論玄義》卷1(CBETA, T45, no. 1852, p. 13a19-b1)：

    一切諸法雖並是假，領其要用凡有四門。……

    一、因緣假者，如空、有二諦，有不自有，因空故有；空不自空，因有故空。故空有是因緣假義也。

    二、隨緣假者，如隨三乘根性說三乘教門也。

    三、**對緣假**者，如對治常說於無常，對治無常是故說常。

    四、**就緣假**者，外人執有諸法，諸佛菩薩就彼推求檢竟不得，名就緣假。

    此四假總收十二部經八萬法藏。然四論具用四假，但《智度論》多用因緣假，以釋經立義門故；《中論》、《十二門》多用就緣假；《百論》多用對緣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科文：為方便解釋經論而將內容分成數段，再以精簡扼要之文字標示各部分之內容，稱為科文。又作科章、科節、科段、分科等。又科目全部以圖示者，稱科圖。一般係將經典區別為序分、正宗分（本論部分）與流通分（說明該經之功德而勸人流通之部分），稱為三分科經。將一經分成三部分之作法，在印度始於《佛地經論》卷一，在我國則始於苻秦道安之時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四），p.39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累：過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撮：2.摘取；攝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8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裁：7.刪除，削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6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竟：2.終了；完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3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《百論》卷1〈1捨罪福品〉 (CBETA, T30, no. 1569, p. 168a23-b16)：

    頂禮佛足哀世尊，……是皆邪見，覆正見故，不能說深淨法。是事後當廣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白」，今依《百論》改作「曰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《百論》卷1〈1捨罪福品〉-〈10破空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9, p. 168b16-182a7)：

    外曰：佛說何等善法相……如是隨俗語故無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《百論》卷2〈10破空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9, p. 182a7-16)：

    外曰：知是過，得何等利(修妬路)。如初捨罪福乃至破空，如是諸法皆見有過，得何等利？

    內曰：如是捨我，名得解脫(修妬路)。如是三種破諸法，初捨罪福，中破神，後破一切法，是名無我無我所。又於諸法不受不著，聞有不喜、聞無不憂，是名解脫。

    外曰：何以言名得解脫，不實得解脫耶？

    內曰：畢竟清淨故。破神故，無人；破涅槃故，無解脫。云何言人得解脫？於俗諦故，說名解脫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理屈詞窮：由於理虧而無話可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57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餘勢：2.未完全消失的勢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55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序：8.表示；敘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7)